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网上评教 操作手册

一、企业微信端评教流程

（一）系统登录操作

1. 打开企业微信，进入【工作台】界面
2. 在应用列表中选【数字化教学质量评价系统】进入登录界面（见图 1-1）



【图 1-1】

（二）期末评教操作

在应用首页点击【问卷调研】-【2025-2026-1 学期期末学生评价（22 级和 23 级电商本科班）】进入主界面（见图 1-2）。

1. 整体评价流程

进入“整体印象评教”模块，对本学期所有课程进行等级评定，等级包括：优秀（占比 20%）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特别提示：该评定提交后不可撤销（见图 1-3）。

注意事项：同一课程所有授课教师均需完成评价（见图 1-4）。



【图 1-2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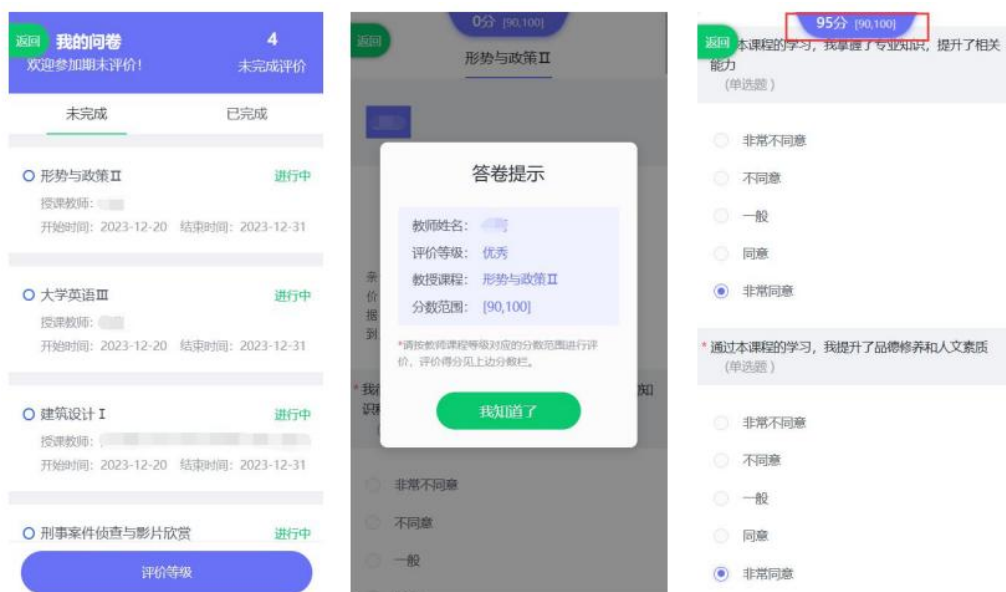
【图 1-3】



【图 1-4】

2. 课程专项评价

- (1) 逐项选择具体课程进行详细评价；
- (2) 按系统提示完成答题，点击【提交】进入下一课程评价，直至评完所有课程；
- (3) 极端评分规则：评分 ≥ 97 分或 ≤ 60 分，须填 10 字以上评语（见图 1-5）；
- (4) 完成全部课程评价后系统自动生成提交记录。



【图 1-5】

二、网页端评教流程

(一) 访问系统平台

1. 登录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官网（链接：<https://www.gdgm.edu.cn>）；

2. 于首页导航栏选取【数字工贸】平台；
3. 可使用企业微信扫码完成身份认证（见图 2-1）；
4. 于应用中心搜索并进入【数字化教学质量评价系统】（见图 2-2、图 2-3）。



【图 2-1】



【图 2-2】



【图 2-3】

（二）期末评教操作

1. 在【我的任务】模块选择“2025-2026-1 学期期末学生评价（22 级和 23 级电商本科班）”（见图 2-4）



【图 2-4】

2. 进入整体评价和课程专项评价的两级评价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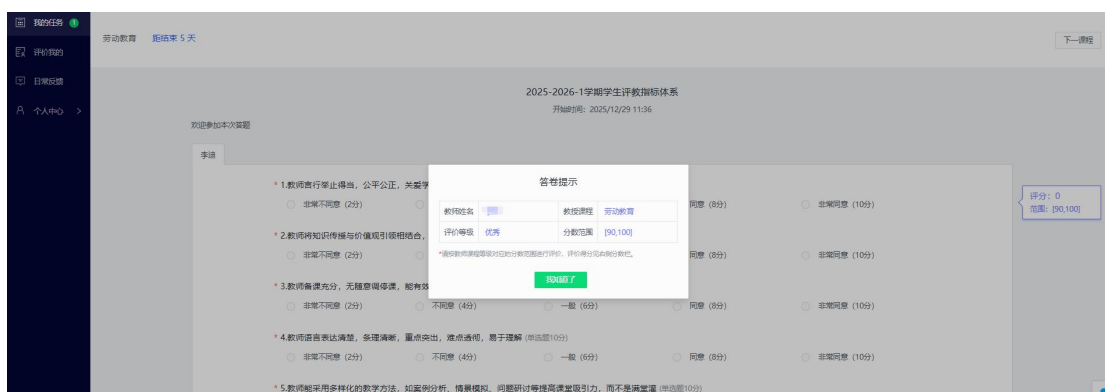
- （1）整体印象评价（规则同前，见图 2-5）。



【图 2-5】

(2) 课程专项评价

针对每位教师的具体课程展开详细评价，依照系统提示完成答题，点击【提交】进入下一课程评价，直至完成所有课程的评教。在评教时，可查看评教页面右侧的实时分数统计以了解评教得分，如图 2-6 和图 2-7 所示。



【图 2-6】



【图 2-7】

(3) 系统自动校验极端评分理由（见图 2-8）。



【图 2-8】

（4）当完成全部课程评价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提交记录。

特别说明：

1. 技术支持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服务热线 020-87747309
2. 业务咨询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办公室（明德楼 1 区 306 室）
3. 联系人：吕老师

（文件编号：GDGM-ZPZX-2025-1230）

（版本号：V1.0）

（发布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）